

致立法會各位議員

[土地（為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指明較低百分比）公告] 小組各委員：

我是銅鑼灣希雲街經營了五十年之醬油店，在〇九年金融海嘯間遭發展商以最低價拍賣，我們只要求換樓，「鋪換鋪」但遭發展商瘋狂抹黑為貪婪業主，我有律師代表，雙方要求皆以白紙黑字，寫明，地產商看見議員同情我等強拍苦主，遂無中生有中傷我之公信力，什麼億天開一天殺價，明眼之議員請叫他們拿出証據，可辨真假，反之我等苦主指控無良地產商皆有貞實証據可隨時查證，發展局辦稱拍賣地段所得為市價之兩倍多，這為地產商及其測量師偷天換日，查地產商收購過別地鋪時謊有「底價」，例如以八佰萬在填土廳登記另加「五佰萬」搬遷費（有信件為証），但土審署只會接納八佰萬為「比較案例」，但這不是真實市價，有時甚至三四佰萬元也作「比較」，以瞞天過海。但以AV（樓面呎價）計則難逃駁眼，在銅鑼灣核心地段只为每呎 \$3,800，北角維園里則每呎 \$3,200。

以上竹貞地 (白石角) \$500,000, 一半, 但地主只
得收購者底價拔得, 什麼原因值得深思, 但以
這潤價等於強掠民產, (附件一)

發展商收購地段是賺錢, 什麼改善生活
質素皆是騙人的, 有例子如 LDCS 6000/2006.
(西摩道) 及 LDCS 3000/2008 (重士街) 皆以極
低樓面呎價強掠小業主財產後高價
轉售, 政府為什麼立例讓地產商炒木屋。
反之對市區楼宇過高密度則視而不見,
本人及其他團體已不斷去信城大會盡快
在如銅鑼灣希雲街; 禮頓道等設
高度限制並嚴管發水房風木屋, 這有
望幫助避免有更多業主(尤其地鋪)
墮入無恥地產商擇肥而食之魔爪。
林鄭局長決以先實行後審議之方式
推行, 則我肯定將成為強拍條例
之苦主, 因即使最後議案被否決, 在
實行之過渡期地產商應會馬上開始
訴訟, 而最近三個案例, 即便沒有律
師代表, 土審署皆判小業主賠發展商
費如 LDCS 10000/2008 (維園里)

查私人物業市場皆自由買賣, 小業主
之業權不應因其他人之意願而放棄, 且

重 迪 地 廉 商 假 惑 46 說 收 購 路 (P93)
 但 他 們 可 選 擇 不 幹，不 應 生 意 遇 困 墓
 而 政 府 協 助：「助 弱 扶 強」
 政 府 應 知 道 維 修 舊 樓 是 每 一 個 業 主 責 任
 (如 交 差 飾 地 租 等) 不 能 因 其 他 業 主 望 收
 購 二 (其 實 舊 樓 有 市 場) 而 強 捧 地 銅
 財 產。

政 府 應 先 修 改 強 拍 之 「主 骨 法 徒」
 以 保 障 小 業 主 之 櫟 益，因 房 協 及 測 量
 學 會 等，只 提 供 詔 詢 角 色，不 能 應 付 官 司 請
 多 和 苛 主 對 話，以 分 辨 真 假，在 沒 有 公
 衆 利 益 和 時 間 迫 切 性 下 將 門 檻 下
 降 到 人 成，「利 便 地 廉 商」只 能 是
 官 商 勾 结，亦 請 請 員 拿 出 良 心 氣
 否 决 政 府 急 促 下 降 門 檻 之 議

另 附 件

銅 金 鑄 澄 希 雲 街 一 位 飯 飯 欺 厥，請 再
 面 對 官 司 及 被 強 屈 「貪 惡」之 小 業 主 洗 先 生。

各位：

(土地(為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條例是一條極不公平公義條例 附錄(一))

- 1) 上訴庭說土審處並不是為土地進行估值，只要他們認為估價大致上在一個範圍內就可以，因為土地最後都要經過拍賣，市場便會為它定價，這樣說為何又要設置“Member”這個職位陪審，這個職位就是要讓專家協助法官判案，他應該有能力訂定一個與市場較接近的底價。政府只會為自己拍賣土地預防被“偷雞”而制定“勾地基制”，對於小業主強拍被“偷雞”就坐視不理。底價是小業主的最後防線。
- 2) 訂定底價必須要有標準，而標準就是“樓面地價 AV”，這個標準是政府與專業人士普遍使用的，無論 RDV 是如何取巧，AV 必須是與市場配合。大埔某地皮的 AV 價為銅鑼灣或北角的約 2 倍，真的很難令人相信，但事實法官卻相信了，究竟法官出了甚麼問題真的耐人尋味。
- 3) 最近幾宗訴訟法官都判小業主要支付訟費，其實小業主爭議的都是估價問題，估價根本沒有絕對的錯與對，基本上只是法官接納那一方，完全是觀點與角度的問題，而事實上只要拿出已重建後樓宇的售價單與當時的 RDV 報告對比，就知道真實的發展利潤是遠遠超過虛構的 RDV，證明法官接受發展商的 RDV 是錯的，所以判小業主輸及付訟費是大錯特錯，土審處的法官對地產市場好像完全沒有觸角。最近有土審處法官甚至說發展商在真實發展的時候是有權更改發展計劃，即是說法例沒有說真實發展必須與 RDV 相同或相近，這是相當不公平的。
- 4) 土審處開庭首先會問小業主是否反對重建，如果是反對重建而輸了官司就要賠償高昂訟費，好像是強聲的提示，其實也是一種恐嚇。法例有說“無論有沒有人提出反對，法庭也必須審理樓宇的‘樓齡’，‘維修狀況’等問題去判決樓宇是否適合重建，即是說無論有沒有人反對發展商是必須要聘請律師，大狀，估價師，樓宇測量師，結構工程師等人，這些費用是發展商必須支付的，為何小業主輸了要賠償這些高昂的費用？同時又成為發展商與法官作為威脅小業主的武器，法官是甚麼時候與發展商站在同一陣線？法官有可能會說因為小業主的反對而導致原訴人增加了訟費，就算是這樣小業主最多負責也不過是增加的部份而非全數訟費的八，九成那麼多，再說土審署也不應該因為沒人反對而快速處理案件導致不合乎事實，不公平，不公義的冤案。
- 5) 導至小業主付訟費還有一處是與法例漏洞有關，就是申請程序，小業主之所以反對重建，其實是因為發展商在申請時沒有提供證據證明樓宇須重建，法例指明在申請時，發展商是無須遞交任何關於樓宇結構，維修狀況等報告。這顯示法例是非常不公平，因為重建計劃是由發展商提出的，他們有責任舉證樓宇是否適合重建，而土審處就有責任檢視這些證據才接受申請。
- 6) 發展局說拍賣價平均為現用價的 2 倍，是否表示他們覺得 2 倍已經很合理，為何他們不去叫發展商剋制因為強拍重建帶來的利潤，從過案得知發展商強拍的土地，樓面地價都比市價低很多，而重建後售價都很高，利潤都是幾倍到幾十倍，況且小業主的單位細碼，就算以數倍去收購也不過一千幾百萬，相反發展商的基數大，往往就是數億或數十億的暴利，這叫五十步笑百步。其實拍賣價為現用價的幾多倍完全不是一個指標，較為合理的指標應該是“樓面地價”。
- 7) 拍賣價平均為現用價的 2 倍也不等於合理，根據法例 RDV 或底價必須考慮土地的發展潛力，可惜沒有“最大”二字，即是說發展商可以“最小”的發展潛力去遞交 RDV 報告，而往往土審處又會接受。所以才會導至底價偏低。事實上發展商真實的發展與他們的 RDV 報告完全是天淵之別，發展商一定是以最大的發展潛力去發展，所謂“賺盡”，更甚他們不但止要賺盡還要“賺凸”所以才會出現“發水樓”。
- 8) 另一個原因導致底價偏低亦是與法例內容有關，法例說“發展潛力只能顧及其地段本身”，很多舊樓的建築結構是相連的但地段卻是獨立的，而這條法例卻是以地段劃分。例如希芸街，發展商收購的是整條街相連的樓宇，而洗生的物業是坐落在其中一個小地段，地盤面積只有千余尺，發展潛力當然很有限，可況事實上發展商不可能只發展一個千余尺的地盤，所謂的 RDV 報告完全是無中生有的，但卻是法律指明的，對小業主非常不利。還有一些例子證明一個地段獨立發展是不可能的，例如有些樓宇的地段是獨立的但建築結構是與其他樓宇相連，根本不可能只拆卸要重建的部份。另外一個例子就是規劃為綜合發展區的土地是不允許獨立發展的。

九成已經好搵笨，法例漏洞唔知，八成硬推撇住搶，官商勾結夠混帳！

莊生